

85

建循

稿 府 政 省 北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補 字第 10528 號
						別 文 代電
稿 擬	稿	核	稿			機 送 關 達
張通平	陸	王	王			省刊圖
檔案	去	年	五	十	三	類
字 第	省	十	十	十	十	件 附
1007	建	月	月	月	月	
號	二	日	日	日	日	
	特	九	九	九	九	
	第	時	時	時	時	
		封	繕	擬	交	
		發	寫	稿	辦	

508

另有廳稿先表

收

35
10/15/10

35
10/2

210

代電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撥費團萬教育長
編文字字第一二號簽呈以電話器材不敷請撥借十門
五門機各一部單機十部及五台生長之電線應用
等情，查以上各項器材本府亦感缺乏，除由建設廳
協助者外，電話所設請抽借單機三部，憑撥撥交
外，特電查照，即請派員攜撥送行洽借，至其餘各
項器材，應請另行洽請，併希查照。此電。湖北省
政府（馬）省達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幹訓團清借各項電話器材除電話機一項可由

省會電話所派海抽借籌部外其餘各場本廳亦

因缺乏各樣機件擬復查照。當函請

示

少和十



味之

無

張

十二

簽呈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文總

0811

本團籌辦軍官轉訓因汽車與電訊等交通器材均不敷用經呈奉

武漢行轅令以汽車部份已飭第二區補給司令部照撥電訊器材無從抽調等因除

派員前赴第二區補給司令部接洽汽車外至電訊器材尚需十門總機五門總機各

一部單機十五部五十公里長之電線應用因葛店距城約九十華里為求靈活本團

與葛店各隊業務聯絡起見此種電訊設置勢在必需謹電請

鈞座迅賜撥借一俟轉訓結束即行歸還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兼團主任萬

擬請撥款建設廳撥辦

如撥款

職

萬倚吾

萬倚吾印

呈請撥款九萬
呈請撥款九萬

鄂省

湖北省

省政府

稿

58

88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崇 建 宇 第 0103 號
						別 文	
						代 電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機 送 關 達	
張 道 平	鄭 鏡 先 志		王 必 耕 志			省 幹 訓 團	
檔 案 字 第 號	去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十 三 月 十 三 日	十 三 月 十 三 日	十 三 月 十 三 日	十 三 月 十 三 日	十 三 月 十 三 日	十 三 月 十 三 日
	時 封 發	又 月 又 日 又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1076						

508

35

張

300

代電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擬貴團萬教育長
 經字第一〇九五號簽呈請撥借九十華里之缺線及
 五打總機壹部以便應用等情。查此案前據該
 教育長簽請撥借十打及五打總機各壹部。電
 機十打部暨長五打部呈報等語。業經電
 復貴團准由貴會電洽可設法抽借電話機叁部
 請派員攜抵運行洽借。其餘各項器材本府亦感
 缺乏未能照辦。請查照在案。擬呈前情。特
 再電請查照。湖北省政府成（六）省建二印

第二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摘要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來文機關或姓名	文別	來文字號	收到月日	附件備考
					前教育廳長符君 呈請 查該再借借給庫存電話銘仙綫九七零里三借五之磁机一架 在案用	教育廳 符君 呈請	呈請 388 五十年五月			

90

建宗 0103

簽呈

三十五年 十月 日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經字第1095號

忠 388

查本團接收第七第八軍官總隊轉業軍官訓練分駐葛店及武昌兩處茲兩總隊撥
來學員已陸續分送報到惟因武昌葛店相距九十華里為求指揮便利起見通訊不
能不力求靈活前簽准撥借單機四座實不敷用擬請
鈞座再飭借庫存電話器材九十華里之鉛絲綫俾便自行設法架設并借五門總機
壹架俟軍訓結束還庫理合簽請

鑒核

謹呈

主席 萬

呈

教育長萬倚吾

萬倚吾印

閱

為據

撥交建設廳核辦

王明耕 立